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3〕11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护沿线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七条和《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1号公告）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通告如下：

一、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位于青竹湖街道彩霞、金盆丘社区，长度4480米，其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为该铁路专用线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起向外距离8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不涉及土地权属的变更，作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埋设标桩和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在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相关部门汇同湖南长沙新

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划定范围进行勘界，绘制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排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线路安全保护区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线路保护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四、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

五、线路安全保护区邻近区域的废品收购站、露天垃圾消纳点、堆放彩钢板等轻型材料的场所以及采用轻型材料搭建的建（构）筑物和广告牌、灯箱、塑料大棚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轻质飘浮物危及铁路安全。

六、在铁路专用线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在线路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

工程，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线路安全的影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有关规定办理。

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